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通过的关于第 158/2020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S.S.(由律师 Maryam Alemi 代理)
所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奥地利
来文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参考资料: 已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发布)
决定通过日期: 2024 年 2 月 12 日

1.1 来文由 S.S.提交,她是塞尔维亚国民,阿尔巴尼亚族,生于 1996 年。提交人称,将她从奥地利驱逐至塞尔维亚将侵犯她根据《公约》第 2(c)和(d)条享有的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和 2000 年 12 月 22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Maryam Alemi 代理。

1.2 2020 年 6 月 26 日,委员会通过其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行事,请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1)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案件之前,不要将提交人驱逐到塞尔维亚。

1.3 2020 年 10 月 23 日,缔约国要求取消临时措施,并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2021 年 2 月 12 日,委员会通过其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行事,驳回了这两项请求。

* 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6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秋月弘子、妮科尔·阿姆利纳、玛丽昂·贝瑟尔、莱蒂西娅·博尼法斯·阿方索、兰吉塔·德席尔瓦·德阿尔维斯、科琳·戴特梅耶-韦尔默朗、埃丝特·埃格巴米恩-姆谢利亚、希拉里·贝德马、亚米拉·冈萨雷斯·费雷尔、纳赫拉·海德、玛雅·穆尔西、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罗达·雷多克、埃尔贡·萨法罗夫、格诺维娃·提谢娃和夏杰。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原籍塞尔维亚，属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她是文盲。她解释说，她从未上过学，因为她父亲禁止她上学，因此她一直非常依赖父母。她患有混合性抑郁和焦虑。¹

2.2 22 岁时，家人强迫她嫁给奥地利的一个男人。有一次，她从塞尔维亚返回奥地利时，发现丈夫与另一女人有染，她试图离开丈夫，但丈夫和丈夫家人对她施暴，将她关在家里。

2.3 一天晚上，她设法逃了出来，在警察的帮助下，她住进了奥地利一个收容所。她向警方报告了所受虐待情况，但由于证据不足，指控被撤销。

2.4 一段时间后，她与丈夫离了婚。她离开丈夫后，她在塞尔维亚的家人开始威胁她；有一次，她父亲告诉她，给她在德国找到了一个 39 岁的丈夫，她应该嫁给他，否则会被杀。由于她拒绝了又一次强迫婚姻，她自己家人(有些住在塞尔维亚，有些住在奥地利或德国)多次威胁要杀她。

2.5 她父亲指示她住在德国的兄弟杀了她，原因是她给家庭带来了耻辱。她还受到在维也纳当警察的前姐夫的威胁。她在东方快运公司在奥地利经营的一个秘密庇护所得到庇护。²

2.6 2019 年 7 月 11 日，她在奥地利申请庇护，但她的申请于 8 月 16 日被驳回，理由是她若被驱逐出境，塞尔维亚当局将能够保护她。提交人根据其个人情况(特别脆弱)和塞尔维亚的一般国情驳斥了该说法。

2.7 提交人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并要求暂停将其驱逐出境。她要求暂缓被递解出境的请求获批。然而，2020 年 5 月 5 日，行政法院驳回了她的庇护申请。她提出了法律援助请求，但在她提交来文之时，该请求仍在审理中。她指出，只有获准法律援助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正式法律上诉，她才能要求暂缓被递解出境。在她能够提出上诉之前，她可能会被驱逐出境。提交人还就其法律援助请求向宪法法院提出了申诉。

2.8 提交人住在东方快运公司经营的一家秘密妇女庇护所时，警察通知，她有一封信要去警局取。提交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去警局时，被逮捕了。提交人说，她虽然很脆弱，却没时间收拾行李、让人陪同自己或随身带上药。她被安置于移民拘留所，定于 6 月 26 日被驱逐出境。

2.9 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提交人辩称，奥地利诉讼程序特殊，这意味着她在能够提出进一步上诉前就可能被驱逐出境了。法院可能要用几个月来决定是否可以给予法律援助，而该案件提交最高法院可能要一年时间。

¹ 医疗报告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² 一个非政府协会，在维也纳经营一个妇女咨询中心、一个危机庇护所、过渡性住房和一个学习中心。

申诉³

3. 提交人称她根据《公约》第 2(c)和(d)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她提到不推回原则，还提到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提交人称，缔约国若将她驱逐到她会遭受严重形式性别暴力的塞尔维亚，缔约国将会违反根据《公约》第 2(c)和(d)条承担的义务。她明确指出，在她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之前就将她驱逐出境，将侵犯她根据《公约》第 2(d)条享有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

4.1 2020 年 10 月 23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提交了意见。缔约国申明，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只有在提交前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当地补救办法才可受理。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要求国家当局和法院有机会审查提交人所称可能违反《公约》情况并作出裁决。⁴

4.2 缔约国首先叙述了案情，回顾了联邦行政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8 日送达提交人的 5 月 5 日判决中，驳回了对联邦移民和庇护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行政决定的申诉，认为申诉毫无根据。2020 年 6 月 10 日，联邦移民和庇护局进行了不推回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将提交人驱逐到塞尔维亚是合法的。6 月 24 日，提交人被羁押，以便被驱逐至塞尔维亚，并被带到警察拘留中心。将提交人驱逐出境的日期定于 6 月 26 日。

4.3 关于法律情况，缔约国指出，对联邦行政法院判决的上诉可在有关决定送达后六周内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也可向奥地利宪法法院提出申诉。然而，这种上诉要由律师提出，并要收费。低收入者可申请法律援助并免交诉讼费。向宪法法院提出的申诉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的上诉均可合并要求中止效力的请求，以防止被驱逐出境。在本案中，提交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宪法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均提出申请，要求提供法律援助以提起上诉；最高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分别于 6 月 26 日和 6 月 29 日收到申请。6 月 25 日，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来文，根据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提交人随后被暂停逐出奥地利并获释。

³ 提交人在申诉中提及各种文件，其中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导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结果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塞尔维亚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DAW/C/SRB/CO/4)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关于塞尔维亚根据《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所承担义务的评估报告。

⁴ 见 X 诉奥地利案(CEDAW/C/64/D/67/2014)，第 6.5 段。

4.4 从缔约国提交的材料看，似乎自提交申诉以来还采取了其他几个程序性步骤。特别是，最高行政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6 日命令中，要求提交人在两周内提供一份关于可能迟交法律援助申请的声明。⁵ 此外，最高行政法院在 7 月 27 日的裁决中驳回了法律援助申请，称申请未在六周限期内提交。“恢复先前法律地位的申请”（即提交人说明迟交理由）也未获准。

4.5 此外，宪法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1 日送达的 8 月 28 日命令中，就提交人申请法律援助事宜，要求提交人在两周内说明联邦行政法院判决送达日期，或提供资料说明无法履行这一请求的障碍；法院命令中说明了不予遵守的后果。由于提交人未能提出意见，宪法法院于 10 月 2 日驳回了她的法律援助申请。

4.6 鉴于本案情况，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因为她没有及时利用可用的法律补救办法。⁶ 提交人在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诉讼中指出，她之所以迟交法律援助申请，是因为一名未受过法律培训的顾问认为联邦行政法院的裁决是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的（实际送达日期为 5 月 8 日或 11 日）。⁷ 然而，缔约国回顾，根据条约机构的判例，律师可能出现的错误不能归咎于奥地利，也不能免除提交人要在限期内提出法律补救办法的义务。⁸ 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1)条，本来文似不可受理。

4.7 缔约国未提出补充论据，请委员会撤销其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材料中反驳了缔约国对申诉可否受理的质疑。提交人指出，她是在规定时限内本着诚意申请了法律援助。她澄清说，在有关期间她没有律师代理，但在提出上诉前征询了意见。无论如何，提交人指出，法律援助申请没有中止效力，因此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证明是，提交人已在机场，即将登机，这时，缔约国因委员会批准了临时措施请求作了干预，停止将其驱逐出境。此外，即使她的上诉许可申请未被驳回，现有补救办法也是临时的，只在特殊情况下才能用，⁹ 而且只允许对法律问题进行有限的审查。此外，在奥地利，塞尔维亚被视为安全的第三国，因此，自 2014 年采用此类补救办法以来，根本没有塞尔维亚国民成功诉至上级法院的一起案件。

5.2 关于她未能及时提出上诉问题，提交人指出，与委员会先前审查的案件和缔约国引述的案件不同，她没有收到错误的法律咨询意见，也没有在一段时间

⁵ 提交人质疑她收到此一请求的说法。

⁶ 见 X 诉奥地利案，第 6.4 段。

⁷ 实际日期与提交材料不一致。

⁸ 见人权委员会，*Soo Ja Lim*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87/D/1175/2003)，第 6.2 段；*Gilberg* 诉德国案(CCPR/C/87/D/1403/2005)，第 6.5 段；*Calle Savigny* 诉法国案(CCPR/C/85/D/1283/2004)，第 6.3 段。

⁹ 对于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的上诉，法律援助申请必须证明有案子要答复；上诉许可申请要由律师提交，还须证明存在超出案情的法律未决问题，以证明该案可能影响其他案件。

不作为。她所称迟交可归因于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制定的措施以及邮政部门随后犯下的错误。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递送法院文件的规则出台之前，写给住在东方快运公司管理的庇护所的人的信件都是寄到一个邮寄地址，因为庇护所的实际地址需要保密。因此，在东方快运公司的办公室会留通知，相关妇女会到相应的邮局领取信件并在投递证明上签字。根据当时的暂行规定，不再要求提供送达证明，信件直接放入庇护所的信箱。根据新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将通过书面、口头或电话联系收件人本人或联系被认为可能会与之联系者来通知收件人投递事宜；如果收件人貌似因不在投递地点而无法及时知晓投递情况，则不会影响投递服务。不管咋样，提交人称，暂时放宽的规则只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有效；因此，5 月 8 日，即移民局表示信件已送达东方快运公司办公室的日子，邮政部门本应像往常一样留个通知，或至少应将信件送达一事通知提交人或东方快运公司雇员。而该信却被放在邮箱，没有注明投递日期。由于东方快运公司的社工直到 5 月 13 日才取了这封信，而且直到 5 月 19 日才转交给提交人，因此，提交人有理由认为，投递日期最早是 5 月 13 日，因此，从该日起，她有六个星期的时间提交申请。提交人还指出，尽管她就此征求了意见，但在相关期间她没有律师代理，因为她的法律代理是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开始的，即她被拘留和签署委托书的第二天。否则，她的信件就会送达她的律师(Caritas Vienna, 维也纳明爱机构)，而不是东方快运公司办公室。

5.3 提交人的结论是，她采取了一切合理步骤，真诚地提交了法律援助申请。申请被驳回是因为邮政部门未能遵守针对疫情制定的放松了的特殊规则，这一错误不应归咎于提交人。此外，提交人指出，最高行政法院没有考虑她提供的迟交理由就驳回了她的法律援助请求，这显然是专断的。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补充意见

6.1 2021 年 4 月 16 日，缔约国重申了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并提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

6.2 首先，缔约国详细重述了案情，并提到了它在 2020 年 10 月提交的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中所述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情况的表述。

6.3 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缔约国还提及其 2020 年 10 月的意见，以及其中就来文不可受理提出的具体理由。尽管提交人提交给联邦行政法院、宪法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未决诉讼得到了明爱机构的法律咨询，而且她的律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了恢复其先前法律地位的申请，但她未能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6.4 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对联邦行政法院 2020 年 5 月 5 日驳回其申请的判决提出了她可作为补救办法的申请，即申请法律援助向最高行政法院就几个法律要点提出特别上诉和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但提交人申请交晚了。因此，最高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不得不驳回她所诉诸的申请。在这两种情况中，提交人在申请被驳回前有机会就联邦行政法院所发有争议判决的送达日期以及不遵守法定期限的原因作出陈述。在提交宪法法院的诉讼中，提交人甚至未能回应相关要求。

6.5 关于在 COVID-19 中实施的、规定临时简化规则来无接触送达文书的法律措施，缔约国重申，最高行政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裁决中(案件号 Ra 2020/01/0212-7)，显然考虑到了提交人在申请恢复先前地位中已经提出的因实施特别规则造成困难的理由，因此，不只是提及联邦行政法院记录的送达日期，还提及了提交人所述的送达日期。提交人在 2021 年 1 月的评论中首次辩称，联邦行政法院的判决是以非法方式送达给她的，或是邮政部门犯了错(对此没有明说更多详情)。然而，提交人的指控未予证实：提交人甚至在其答复中未详述可能发生了什么送达错误。

6.6 缔约国称，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的上诉和向宪法法院提出的申诉构成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的说法，即一方面，在诉诸高等法院方面存在程序障碍和困难，上级法院往往需要数月时间才能对法律援助申请作出裁决，另一方面，像她这样的案件在上级法院从未胜诉，因为塞尔维亚被认为是安全的第三国。

6.7 2020 年，最高行政法院在一个月内在下了裁决，让提交人即刻有机会就其所质疑的判决书送达的正确日期作出评论。宪法法院则用了三个月多一点的时间，此前同样要求提交人说明有争议判决的送达日期，或提供资料说明妨碍履行法院要求的任何障碍，同时提请提交人注意不遵守要求的后果。同样，关于提交人 2021 年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最高行政法院在一个月内在作出了裁决，宪法法院在不到两个月内在作出了决定。在这方面，不应不被提及的是，通常情况下，两个法院一般会迅速就法律援助申请作出裁决，一般尽可能在同一天就上诉或申诉的中止效力请求作出裁决。

6.8 衡量法律补救措施是否有效，不能以提交人认为自己胜诉机会有多小或法律补救措施是否总会导致申请人想要的结果为依据。此外，鉴于这两个法院关于庇护和移民法案件的大量判例法记录了全面审查联邦行政法院下达的个别裁决的情况，提交人关于诉诸上级法院从一开始就无望的说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宪法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裁决中，准许向提交人就行政法院 2021 年 1 月 8 日裁决提出申诉一事提供法律援助。

6.9 关于指定塞尔维亚为安全来源国，必须指出，在本案中，联邦行政法院所作评估并不局限于这一结论，而且，联邦行政法院已经透彻分析了提交人所述的具体威胁情况。

6.10 关于案情，缔约国提出，提交人的申诉既无充分证据，实质内容也不正确。缔约国申明，如联邦移民和庇护局以及随后联邦行政法院的裁决证明，它们彻底地深入审查了来文人的具体情况以及面临家庭暴力威胁的妇女在塞尔维亚的总体情况。根据审查情况，这些机构恰当地得出结论认为，塞尔维亚将向提交人提供充分保护，使其免遭性别暴力。

6.11 缔约国强调，提交人本人认为，联邦行政法院充分评估了她的脆弱处境。提交人的关切集中在联邦行政法院关于提交人在塞尔维亚面临的威胁，特别是该国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能力和意愿的结论。在这方面，提交人在提到自己

脆弱性时只是粗略地解释说，联邦行政法院在其判决中没有考虑到委员会在其第 32、33、35 和 38 号一般性建议中所述保护受害者的某些标准；欧洲联盟在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成为国际保护受益人、可获得统一难民地位或具有获得辅助保护的人的资格以及给予保护的内容的第 2011/95/EU 号指令所述保护受害者的某些标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所述保护受害者的某些标准。

6.12 联邦行政法院在其判决中批判性地深入探讨了塞尔维亚的总体状况和妇女在塞尔维亚的状况。塞尔维亚被视为“安全来源国”。¹⁰ 联邦行政法院的结论是，提交人返回塞尔维亚后，即使不能回归家庭或没有其他社会网络，也不太可能面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境，因为她有资格领取社会福利。关于她的护照(有效期至 2028 年)，也不存在她因没有证件而无法获取国家福利和设施的风险。此外，尽管存在不足之处，但没有证据表明家庭暴力受害者被系统地剥夺了保护。

6.13 关于提交人的具体情况，联邦行政法院指出，在来奥地利之前，她住在一个较大的城市，那里更容易获得法律援助服务。那时，提交人甚至没有试图在塞尔维亚获得保护，以免遭新的强迫婚姻或家人威胁。没有任何明显的具体理由说明为什么她不会获得性别暴力受害者在塞尔维亚通常享有的保护。根据上级法院的判例法，提交人返回母国后面临的生活困境，特别是在寻找就业和住宿方面，或从经济角度来看，不足以有理由可能合理地假定《公约》第 3 条意义上的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会遭到违反。物资匮乏让人身安全有风险的情况可能会违反《公约》第 3 条保障的权利，但塞尔维亚目前不存在这种情况。

6.14 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应高度重视缔约国当局进行的评估，除非可以确定有关评估明显武断，等同于司法不公或有偏见，或基于构成歧视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¹¹

6.15 甚至提交人在来文中也没有假定联邦行政法院的判决是任意的。她也没有以任何有事实根据的方式反对联邦行政法院的论点，原因是，尽管她援引的报告确实表明需要改进(例如进一步发展对受害者的援助，以及缺乏关于国家开办的妇女庇护所的充分数据，特别是在农村地区)，¹² 但她的陈述没有提供理由来认定塞尔维亚在向受性别暴力影响者提供保护方面存在重大缺陷。¹³ 提交人在来文中也没有提到，她是否已经试图或打算将来试图与塞尔维亚当局或塞尔维亚妇女

¹⁰ 根据《联邦移民和庇护局程序法》第 19(5)(2)条以及《安全来源国条例》第 1(6)条。

¹¹ 见 *F.H.A. 诉丹麦案*(CEDAW/C/75/D/108/2016)，第 6.8 段；*S.A.O. 诉丹麦案*(CEDAW/C/71/D/101/2016)，第 6.8 和 6.9 段；*A.N.A. 诉丹麦案*(CEDAW/C/73/D/94/2015)，第 8.5 段；*M.K.M. 诉丹麦案*(CEDAW/C/71/D/81/2015)，第 10.10 段。

¹² 见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关于塞尔维亚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报告，提交人在其申诉中引述了该报告。

¹³ 见委员会关于塞尔维亚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DAW/C/SRB/CO/4)，第 23 和 24 段，以及比照 *R.S.A.A. 等人诉丹麦案*(CEDAW/C/73/D/86/2015)，第 8.5-8.7 段。

保护机构建立联系，以寻求保护或得到接纳。¹⁴ 来文也没有指出塞尔维亚在多大程度上无法提供与联邦行政法院确认的提交人脆弱状况相称的保护。

6.16 最后，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并未提及联邦行政法院审理过程中有任何不合规定之处来证明诉讼程序是任意的指控。¹⁵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提交人 2021 年 8 月 23 日就缔约国的补充意见作了评论，并就用尽当地补救办法、COVID-19 大流行条例的影响、法律代表问题和法律补救办法的成效重申了她的观点。

7.2 提交人还告知委员会，联邦庇护和移民当局正式指示她提交新的庇护申请。根据奥地利法律，只有在有新事实的情况下才允许提交新申请。在本案中，事实相同——威胁和进入妇女庇护所的情况均与最初的庇护案相同。提交人遵照当局指示，提交了新的庇护申请。在提交来文时，新申请正在处理中，提交人认为新申请将取决于委员会的裁决。

7.3 总之，提交人主张，她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受到驱逐出境威胁之前，用尽了所有可用的补救办法。尽管提交人就 COVID-19 封锁期间东方快运公司办公室情况导致错过最后期限一事提交了材料，但这些材料被无视。提交人称，在 2020 年 5 月 5 日作出拒绝其庇护的裁决后，当局无意等待关于法律援助申请的裁决。此外，她强调，在拒绝向来自塞尔维亚的人提供庇护的案件之后，提交上级法院的案件未被准予法律援助。2020 年 6 月 10 日的不推回评估是在法律援助最后期限到期前进行的，表明当局准备将提交人快速递解出境。

7.4 根据塞尔维亚在此特定案件中没有能力保护她的证据，已多次试图重启该庇护案。提交人要在其家乡诺维萨德获得庇护，首先要遵循行政程序。所有这些尝试不仅被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也被上级法院驳回。

7.5 提交人认为，在评估推回风险时，不仅要评估总体情况，还要评估特定申请人在有关国家的个人情况。提交人最初在庇护申请中提交的、后来由联邦移民和庇护局获得的独立报告都提到塞尔维亚保护制度存在不足。鉴于来文人受到可信威胁，当局有义务根据来文人的具体情况评估这些不足之处以及她若被强行遣返塞尔维亚所受影响。提交人坚称，没有进行过此种评估。

7.6 缔约国当局认为临时措施请求不具约束力，因此提交人仍可被驱逐出境。因此，提交人提出申请，要求发布一项声明，指出，根据临时措施请求，进行驱逐是非法的。还提出了紧急处理申请的请求，以便当局不会等着法律规定的六个月时限到期。这些申请被驳回。提交人被准予法律援助，并就国际机构临时措施的约束性问题向两个上级法院提交了呈件。

¹⁴ 见 *Y.H.* 诉丹麦案(CEDAW/C/60/D/51/2013)，第 6.4 段和 *Y.C.* 诉丹麦案(CEDAW/C/59/D/59/2013)，第 6.4 段。

¹⁵ 见 *A.N.A.* 诉丹麦案，第 8.5 段和 *M.K.M.* 诉丹麦案，第 10.10 段。

7.7 总之，提交人仍认为，她若被遣返回塞尔维亚，会面临家人报复的真实风险，而且塞尔维亚无法为她提供有效保护。

来文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8. 2022年3月24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她的新庇护申请，认为其不可受理。在奥地利支持提交人的受害者保护组织联系了塞尔维亚的妇女庇护所，这些庇护所要么没有答复，要么确认提交人必须返回其家人居住的诺维萨德，然后才能评估她是否需要进一步帮助。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受理性

9.1 根据议事规则第64条，委员会将根据《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根据规则第72条第4款，委员会必须在审议来文案情之前作出决定。

9.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a)项，委员会确信，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

9.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除非委员会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已经用尽，或此等补救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舒缓，否则它不得审议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缔约国也以此为由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如果她被驱逐到塞尔维亚，奥地利将违反《公约》第2(c)和(d)条，因为她将面临来自家人的性别暴力风险，而且，塞尔维亚不会为她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遭这种暴力。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她的两次庇护申请均被驳回，她直到2020年6月25日才有律师代理，而且，除了在国际机构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的约束性问题上，未向她准予法律援助。

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因为她没有及时利用现有的有效法律补救办法，尽管她在联邦行政法院、宪法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待审诉讼中得到了明爱机构的法律咨询，而且，她的律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了恢复先前法律地位的申请。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受到争议的提法是，在宪法法院关于法律援助请求的诉讼程序中，提交人甚至没有回应关于提供资料的相关请求。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交了第二次庇护申请，但被联邦行政法院驳回，认为该申请不可受理，而且提交人没有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中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当地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来文不可受理。

10.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1)条，由于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应当送交缔约国和提交人。